

選票議案-C

C

Costa Mesa市，Costa Mesa公平商業執照改革，小企業保護議案

在不向居民課稅的前提下，是否同意採納本議案，更新Costa Mesa已長達41年的商業執照稅，確保大型企業支付其應負擔的比例並協助為一般市政服務提供資金，包括維護公共區域安全/清潔；預防犯罪/入室竊盜；應對無家可歸問題；維持Costa Mesa的財政穩定；將稅率調整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徵收50美分，且不增加小型企業的稅負；每年產生約\$5,600,000美元的收入直至選民終止為止，並要求審計、公開支出資訊，且資金由地方控制？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贊成」票將同意改革商業執照稅，小型企業的稅額維持不變，並對年收入超過\$500,000萬美元的企業設定更新後的稅率，每年增加\$460萬美元用於支持犯罪預防、警員和消防服務、預防無家可歸、道路、人行道及公園等其他一般市政服務，並協助市府維持財政穩定。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商業執照稅並維持1985年採納的現行\$200美元上限。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Tom Arnold 前Costa Mesa代理消防局長 Steven Cathey 主席, Costa Mesa消防員協會 Art Perry 理事, Costa Mesa衛生區 Liz Dorn Parker 理事, Coast社區學院學區 Kirk Bauermeister Costa Mesa居民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選票議案-C

議案 C 全文
Costa Mesa 市

市政府發起直接提交選民表決的倡議議案

Costa Mesa市議會將以下議案提交本市選民批准並頒佈實施：

Costa Mesa人民認定如下：

- (a) Costa Mesa市的商業執照稅最初於1985年採用，並規定所有企業均須取得商業執照方可在本市營業。
- (b) 商業執照稅的目的在於為本市籌措收入，以提供公共安全服務、道路和人行道等交通綫路，以及向本市企業提供的其他服務。
- (c) 商業執照稅以各企業的總收入為計算基礎。
- (d) 自1985年以來，本市徵收的商業執照稅最高額為\$200美元，不論企業收入多少。
- (e) 隨著時間推移，\$200美元的商業執照稅上限使商業執照稅總額中由小型企業負擔的比例愈來愈高，而收入達數百萬美元的公司所繳稅額仍不超過\$200美元。
- (f) 有必要改革並公平設定商業執照稅，以保護小型企業免受調漲影響，同時要求大型企業就其獲得的服務公平負擔應繳稅款。

現在，因此，COSTA MESA市人民茲制定如下：

第1節。市政法規修正案。

本法令對Costa Mesa市政法規作如下修正，並取代與本法令不一致的任何條款；本法令名稱為「Costa Mesa公平商業執照改革，小企業保護議案」，以下稱為「本議案」。

第2節。宗旨。

本議案旨在修訂Costa Mesa市政法規，對年收入\$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維持現行商業執照稅，並將年總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之商業執照稅更新為每一千美元總收入徵收五十美分，年收入達\$3,000萬美元或以上的企業，最高年度稅額為一萬五千美元。

第3節。

Costa Mesa市政法規第9條第1章第9-25節修正如下：

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每一企業均應依下表按其年度總收入繳納營業稅：

總收入		稅率
自	至	
\$0	\$1,000	\$0 [不變]
\$1,001	\$25,000	\$25 [不變]
\$25,001	\$40,000	\$35 [不變]
\$40,001	\$75,000	\$45 [不變]
\$75,001	\$200,000	\$60 [不變]
\$200,001	\$500,000	\$100 [不變]
\$500,001	\$1,000,000	每\$1,000稅率為\$0.50
\$1,000,001	\$5,000,000	
\$5,000,001	\$30,000,000	
超過\$30,000,000		最高稅率\$15,000

第4節。

市議會得通過法令，基於其認定影響該等企業的不同經濟狀況足以支持較低稅率或總稅額，降低特定企業類別或子類別的稅率或總稅額，但本條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嗣後以法令對該等企業重新課徵至最高稅率或稅額。

第5節。不一致規定。

Costa Mesa市政法規或其附件中任何與本法令條款不一致之條款，僅於該不一致範圍內，特此廢止或修正至影響本法令條款所必要的程度。

選票議案-C



第6節。可分割性。

如本法令的任何節、款、句、條款或片語，因任何理由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憲，該裁定不影響本法令其餘部分的效力。Costa Mesa市人民特此聲明，即使本法令的任何部分日後被宣告無效或違憲，其仍會通過本法令，以及其中每一個未被宣告無效或違憲的節、款、句、條款或片語。

第7節。生效日期。

本法令應於其獲通過之選舉經認證後十日依法生效。

第8節。公佈。

經選民批准後，市書記長應認證本法令通過，並依法律規定方式使其公布。

客觀分析 Costa Mesa 市 議案 C

議案C名為「Costa Mesa公平商業執照改革，小企業保護議案」(以下稱為「本議案」)，將修正Costa Mesa市政法規第9條款第一章第9-25節，該規定最初於1985年通過，此後41年來一直未變。此稅向使用市政服務的企業徵收，但不向居民徵收。年收入\$500,000美元或以下的小型企業所繳稅額不會高於目前水準。本議案將調整年總收入超過\$500,000美元之企業的商業執照稅，對於年收入達\$3,000萬美元或以上的企業每年最高稅額為\$15,000美元。現行最高稅額為每年\$200美元不論企業收入多少，因此小型企業所繳稅額占其總收入的比例遠高於本市大型企業。本市目前的商業執照稅收入約為\$100萬美元。

對超過72%的現有企業而言，更新後的商業執照稅結構將維持不變。對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稅率將依市政法規既有定義按每一千美元總收入徵收五十美分。本議案由市議會列入選票。

本議案規定如市議會認定影響特定類型或規模企業的經濟狀況足以支持減稅，可降低該類企業的稅率。市議會其後可調整該等企業的稅率，但不得高於稅率表所列最高稅率。

本議案預計每年可增加\$460萬美元收入，存入一般基金，用於911緊急應變、消防與警員應變、犯罪預防、無家可歸預防、街道及坑洞修繕、公園維護、吸引並留住本地小型企業，以及其他一般市政服務。所有收入均由地方控制並須接受年度公共支出揭露及審計，且將協助本市維持財政穩定。

投「反對」票將維持現行商業執照稅並維持1985年通過的現行\$200美元上限。

以上陳述為議案C的客觀分析。如果您希望取得議案C或擬議法令的副本，請致電(714) 754-5225聯絡COSTA MESA市書記長辦公室，我們將免費郵寄副本給您，或在WWW.COSTAMESACA.GOV線上取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簽名/ Kimberly Hall Barlow，市府律師

選票議案-C

贊成議案 C 之論據

Costa Mesa自1985年以來未曾提高商業執照費用。目前，企業每年支付的商業執照費最高為\$200美元。這項標準同樣適用於本市的大型零售商、汽車經銷商、大型工業公司和國際律師事務所。

在本市各項支出隨著時間推移均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維持商業執照費用不變並不合理。我們地區沒有其他城市的商業執照費用在41年間一直維持不變。

在此期間，消費者成本上漲超過200%。Costa Mesa市的支出也以一個相同的速度增加。我們城市工作人員的成本，包括警員和消防員的成本，都已增加，維護與改善街道、公園及設施的成本亦然。本市許多建築物已有數十年歷史，包括消防站。這對我們的第一線緊急救援人員造成潛在風險。

擬議的商業執照費調漲將不適用於銷售額低於\$500,000美元的企業。其他企業的費用將小幅增加。例如，銷售額為\$100萬美元的企業每年將支付\$500美元的商業執照費或其銷售額的00.05%。相較於企業所獲得的市政服務這是一項合理的費用。

如果議案C通過，本市每年將增加\$460萬美元的收入。這將協助本市支付日益增加的市政服務成本(例如，警務和消防)，並對本市建築物、公園、街道和資訊科技進行必要改善。

我們敦促您對議案C投贊成票，使Costa Mesa市能繼續提供一流服務並改善本市基礎設施。

簽名/ Tom Arnold
前Costa Mesa代理消防局長

簽名/ Steven Cathey
主席，Costa Mesa消防員協會

簽名/ Art Perry
理事，Costa Mesa衛生區

簽名/ Liz Dorn Parker
理事，Coast社區學院區

簽名/ Kirk Bauermeister
Costa Mesa居民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